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康中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0號）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於具體案件，除該違禁物係無主物，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，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宣告沒收外，仍須該違禁物係犯人所有，或雖非犯人所有，然與犯人之犯行有某程度之關連，始得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對該犯人於裁判時併宣告沒收之，或對該犯人單獨宣告沒收，非謂凡違禁物即得對任何人為沒收之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員警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下午7時27分許，在被告康中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內，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1547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339號鑑驗書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（見113毒偵649卷第35頁、第41-43頁、第47-51頁、第6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惟被告否認本案車輛由其使用，亦稱其不知道本案車輛內有扣案之毒品等語（見113毒偵649卷第23-25頁）；被告因上

01 開情事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復經檢察官以①員  
02 警提供之現場影像所攝得之犯嫌，身形明顯黝黑壯碩，與被  
03 告警詢時經攝錄之影像不符，堪認棄車逃逸之犯嫌非被告；  
04 ②員警對同時扣案之吸食器採集生物跡證進行DNA鑑定後，  
05 結果與被告之DNA型別不同，且被告經採尿後送驗之結果，  
06 呈安非他命類、海洛因及鴉片類代謝物陰性反應為由，認被  
07 告持有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嫌不足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  
08 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節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考  
09 （見113毒偵649卷第129-130頁），亦經本院閱覽全部卷宗  
10 確認無誤，上開扣案之毒品顯然與被告無關，揆諸首揭說  
11 明，自不得僅因上開扣案之毒品係違禁物，逕對與該毒品無  
12 涉之被告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故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  
13 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薛美怡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